

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各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监事会主席袁伟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<未来三年（2020—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公司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20—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着眼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。在综合分析行业所处特点、公司经营发展实际、资金成本、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战略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，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，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的《未来三年（2020—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.01、 选举袁伟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02、选举黄烈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因原审计团队离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加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董事会拟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2）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5 日